

# 对“中國十進分类法”的批判

——从皮高品先生对“人大圖書分类法”的評介談起

孟 广 儒

讀过皮高品先生在“武汉大学人文科学学报”（1956年第一期）上所写的“中国人民大学圖書館圖書分类法評介”，和史永元同志发表在人大“教学与研究”（1957年第六期）上的“对‘中国人民大学圖書館圖書分类法評介’一文的商榷”，以及皮高品先生又就史永元同志的文章在“圖書館学通訊”（1958年第一期）上提出不同的意見的这三篇文章之后，我們感到問題很重要。这不仅是对那一部分分类法的评价是否正确，或討論本身的是非問題，实际上这是反映了当前圖書館学研究和圖書館工作中的两条道路的斗争。因此，我們也提出一些不够成熟的想法，就教于皮高品先生以及与我們持有相同或不相同看法的同志們。

## （一）从一部分分类法得到的两种完全不同的评价中看問題

莫斯科大学高尔基圖書館副館长 C. K. 維林斯卡娅同志在写给“教学与研究”（1958年第四期）的“中国人民大学圖書分类法”一文中，对“人大法”的评价是：“这部分分类法的初稿虽然还有一些缺点，但它是以馬克思列宁主义原理，結合中国民族特点，首次編成的圖書分类法，这是很重要的事情。”又说：“这是中国圖書館工作者和書目工作者一件毋庸置疑的巨大成就。”

皮高品先生在“武汉大学人文科学学报”1956年第一期“中国人民大学圖書館圖書分类法評介”这篇长文中，經過詳細分析后，对“人大法”的评价却是：“我們对人大分类法的评价是不高的”。

为什么同一部分分类法会得到这样两种极端不同的评价呢？他們提出评价的根据是什么呢？

維林斯卡娅同志所以給予“人大法”以很高评价，主要是从“人大法”的編制体系和組織原則上着眼的。她在文章中着重提到：“‘人大法’在每个大类中都是从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本門学科的学說的

类目开始……每个大类中还有对资产阶级的科学斗争和批判其基本原理的类目。”“每个大类的结构都考虑到中国特有的民族特点。”“馬克思列宁主义和馬克思列宁主义哲学列于分类法的首位这一点与资产阶级根本不同。”維林斯卡娅同志談到：“这部分分类法的类目结构简单明了。十七大类中的每个大类，根据减少共同性的原則分为本門科学的理論部分和具体問題。”她在研究了各大类的具体内容之后，認為“人大法”在編制分类法的工作上“是向前推进了一大步”。接着她便談到技术問題，認為这部分分类法的編号方法也是“简单明了”的。

“对于圖書的分类学，我們首先提出意識形态上性質的要求，而后才是純技术的要求。”（A. B. 克連諾夫：圖書分类的本質和意义）維林斯卡娅同志正是这样，对“人大法”首先着重进行性質的分析，然后再談到技术。这是馬克思列宁主义观点、方法在学术研究中的具体貫徹。

皮高品先生那篇长文中所反映的观点、方法恰恰不是这样。屬於性質方面的問題，他只用了不到三分之一的篇幅作了一般的介紹。相反的，却以大量的篇幅大談其“人大法”在技术方面的缺点。从全文看来，前面的一般介紹实际上只能給人一种“陪衬”的感觉。皮先生在介紹“人大法”的思想体系上的成就时，只是态度冷淡地引用了人大圖書館所写的“圖書分类法編制的簡略說明”一文中的若干部分。只有在涉及到“十进法”的时候，他才热情洋溢地說：“……二十世紀的二十年代有仿杜、改杜各种类型的圖書分类法出世了，这些分类法基本上打破了‘杜威法’原来的一百大綱的保守思想，因此，我們的書由我們的分类法来分了。”在同一篇文章的另一个地方又说：“‘人大法’采用阿拉伯数字为号碼，但号碼的用法不同于一般分类法，在它以前的十进制都是……”皮先生借介紹之便說出这些話来，是有其深长的意义的。我們不能不特別予以重視。

如我們代加重点的那些地方，其用意无非是想給自己后面否定“人大法”的論点埋下一笔，以便进而贬低“人大法”的价值；同时順便吹嘘一下自己和同道們（仿杜派、改杜派）的十进法的“功績”。

皮高品先生想尽量从技术方面来达到自己的意图，于是就从細故末节入手，吹毛求疵地、甚至于不真实地摘取一些孤立的例子，“小心求証”起来。譬如，在他的“評介”一文中，曾經說过这样一段話：“再按国别分下面沒有註明，除非仔細看过‘人大法’以及熟讀‘人大法’他就不会知道是按3915各国細分。”其实，“人大法”在“3915各国条約与外交活动”这个类目下註解得很清楚，并非象他所說的那样。再如，同文为說明“‘人大法’若干类目意义含混”时，特別举出了第十大类（文学）中1091集刊及其子目为例說：“这些类目的代表性看起来好像沒有問題，但用起来就感困难了……”为了証实这个“困难”。皮先生特別举出列宁选集作例子，不知皮先生真“用过”“人大法”沒有？（看来是沒有用过）我們却是正在使用着的，我們認為用起来並沒有“困难”。因为大类类目概念十分清楚的是“文学”，故而列宁选集不应入此，而应分入第一大类。不知皮先生認為当否？还有，皮先生說：“中国东北动物誌的号碼是13.812.31—43，假使中国的号碼是1，似乎应作明确規定。”这个“假使”是皮先生自己捏造的，无法成立，因“人大法”并无13.812.31—43这个号碼，有的是13.812.3—43。皮先生在他为武大圖書館学系編写的“图书分类法講义”中也提到：“图书分类法本身怎样，是要通过图书分类才能檢驗得出来。”从上面的例子看来，皮先生自己首先就沒有这样作，講义上的話只不过是說說而已。

## （二）对三个論点的批判

皮高品先生在“評介”一文中提出了不少問題和意見，但意見的主要点是評“‘对人大图书分类法評介’一文的商榷”（“圖書館学通訊”1958年第一期）一文中提出的（1）对十进制的理解，（2）空白空間号碼束縛內容的問題和（3）附表与本表的不一致等三点。其中尤以第一点是关键性的問題。

### 关于对十进制的理解

在作为分类法的組織形式方面，“人大法”反对的究竟是什么呢？“人大法”的編制者在“图书分类

法編制的簡略說明”中表明，“杜威的图书十进分类法，虽在资本主义国家里，几乎起支配作用，但是他的类号是机械的，呆板的，形式主义的，不管类目多少一概限于十位，表面上很整齐，实际上是“削足适履”，为总结科学知識的图书造成了圈囿与桎梏。”所以“我們分类法的类目和类号，完全否定束縛性的十进分类法。在第一級的类目中共十七大类，所用类目，不受类号任何拘束。各級类号，按图书性質，完全由内容自定。内容的类目有多少，类号的位数就有多少，科学分类的規律，絲毫不容类号的形式来戕害。”話說得很明白；主要的意思就是：十进法机械、死板，形式束縛内容，因此要否定十进法。这的确是实質問題。皮高品先生本应就此提出自己的看法，即十进法是否类号束縛了类目？十进法是否机械、死板？“人大法”是否和“十进法”只有某些形式上的不同而无实質上的不同？但皮先生对这些問題避而不談，却另外提出一个絕妙的論点，說什么“一个分类法采取数目为号碼，就是采用十进制。因为数目本身就是以十为进，是沒有人能够否定的。”“一个分类法采用十进制，我們的意思是說这个分类法所采用的号碼是数目。”反来复去，无非是說，阿拉伯数字是1234567890，故誰用了阿拉伯数字当号碼，誰就是采用十进法。

这样立論的目的何在？是想籍此給十进法下科学定义嗎？是說十进法是絕對真理，誰也反不得嗎？請問皮高品先生，誰反对过阿拉伯数字的数序？你說用数字为号碼就是十进法（話虽然說的不是如此明确），实际上是否有过基本大类不是十类的十进法？

到底何謂十进法？我們不想在此多糾纏，只列举中外各家对杜威十进法的一些看法来和皮先生的理論比比，也就够了。

“十进分类法的反科学的、形式主义的性質还表现在它的邏輯結構决定于分类法的技术方面——它的号碼。

杜威把自己限制在所謂十进分类号上……可是在使用这种号碼时，就不得不在分类法里規定基本大类不能多于十个（以便每一类可用十个数字的一个来表示）。在划分时，每一大类也不能超过十个部分。而在各类进一步細分时，也一貫进行只有十个部分的区分。杜威企图人为地把人类知識全部财富和多样性容納在十进分类的網里。結果，無論在

基本大类的內容上或在从屬的小类內，邏輯遭到了严重破坏”（安巴祖勉：“圖書分类目录編制法”，中譯本，第39—40頁）。

“十进分类法：是把世界各种的学术分为十大类，一切的書籍都可以归在十大类之中，以一定的数字来代替每一种学科”（王文萊：圖書展望，第六期）。

“他（杜威）把一切学术分成九大类，再加上一个包括一切知識的总类，共为十个基本数（部），每部分十門，每門分十类，每类分十层，依次遞推下去。因为每次都分成十，所以称为十进法”（刘国鈞等：“圖書館目录”，第222頁）。

照这些論点看来，再具体分析“人大法”的类目和类号，“人大法”是否突破了十进法的体系体制，不是很清楚的嗎？“人大法”的基本大类类目組織和类号使用的情况是：共分十七大类，类号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在基本类目表中，如将每个大类带（）符号的理論部分都併入有关各类計算，則在十七个大类中有三个大类的的基本类目都不足十，有十二个大类的的基本类目超过十；如把每个大类的理論部分也都計算在內，則全部大类的的基本类目都不是十。在号码上更不存在：000、010、020……这样的形式。

十进法是不是形式束縛了內容呢？就以1950年文化部編“圖書分类法問題研究資料”一書列举的若干种十进法的簡表来看，大类一律都是十个，类目多半“神似”，类号基本上都是000、100、200、300……这样一个框框，基本类目的类号也是010、020、030、040……一个模样。难道說这些分类法在編制时都未先考虑形式，而由內容自定的嗎？难道說一律都是十进是一种出奇的偶然巧合嗎？作为社会意識形态、特殊社会現象的全部科学，絕不可能无論怎样区分都会是恰好十类，而每一門科学的內容更不可能都会突破不了“十”吧？

这里，我們举出“杜法”和“皮法”的簡表的大类順序作个比較，便可看出这两份簡表的共同之点。

杜威： 十进分类法簡表		皮高品： 中国十进分类法簡表	
000 总	类	000 总	类
100 哲	学	100 哲	学
200 宗	教	200 宗	教

300 社会	学	300 社会科学
400 語	言 学	400 語言文字学
500 自然	科学	500 自然科学
600 应用	技术	600 农業工艺
700 美	术	700 美 术
800 文	学	800 文 学
900 史	地	900 历 史

从这两份簡表中至少可以說明这样几点：（一）十进法的类目是人为的，违反科学知識所反映的客观規律的。类号是机械的、死板的、形式主义的。（二）伪科学的表现形式之一就是因循抄袭。安巴祖勉同志曾指出杜威的分类法是剽窃。其实皮高品先生又有多少是本人的創作呢？（三）杜、皮二法并无实质上的不同。就連刘国鈞先生等也認為：“皮法的十大类順序基本上是和杜威法相同的，所不同的就是把应用技术改为农业工艺，把史地独标成历史吧了。”（“圖書館目录”203頁）

至于皮高品先生对于杜威等资产阶级学者的敬佩，那是始終一貫的。渊源也是異常深厚的。在皮先生編制了八年之久的“中国十进分类法”的自序中就說：“原分类法（杜法）以十进部次群籍，应用之便，誠非他書可企及也。”过了二十多年之后，在中国已經进入伟大的社会主义革命时代，当然不便再那样公然称頌杜威了，但敬佩心情却并未有所改变。如在“評”史永元同志“商榷”一文时，就捧出杜威来了。虽然也說：“杜威对于宗教号码的分配极不合理。这是由于他的分类法是为帝国主义服务的，基督教是被他們利用作为工具的。”但在这种小罵之下，却举例大捧杜威法的形式并未束縛內容。同时又为杜威解释命名之由說：“杜威所以称他的分类法为 decimal system（十进制），毫无疑問，是指所采用的符号說的。”其实，皮先生不仅是对杜威这个帝国主义学术代理人很忠誠，就是对其他资产阶级学者也是非常崇拜的。如在他給武大編的“圖書分类法”講义中解释“什么是分类”时，就引經据典地說明了我国历史上沒有“分类”的定义，只有有关的說法。而給“分类”以定义的，是“西方学者賴尔生”。

### 关于应否留空閤号的問題

对此問題，我們不想和皮先生在“技术”的迷宫里捉迷藏。只就实际工作中的一些体会提出來說明

我們是反对那种留“不可知論”的空白空間号的。我們在工作中从未感觉到有如“皮法”在語言文字学大类中“450 英美語言文字学”和“470 德国語言文字学”之間留个 460 空白号的必要。况且 490 又是其它。不知在这个空白号里到底打算“发展”什么呢？

为保持科学的系統性和完整性，“人大法”是反对留“不可知論”的空白空間，而主张一門科学有所发展时可依次增列于后。的确，我們在工作中也遇到过这样的問題，即反映新的科学成就的圖書（如直升飞机和火箭、导弹的技术原理）无从归类时，我們就在“人大法”增訂本“15.9376 噴气式飞机”之后，增加了 15.9377 和 15.9378 两个类目，問題就完滿地解决了，而并没有破坏科学的系統性（“人大法”三版也如此增加了两个类目）。

皮高品先生在“人大法評介”一文中为了証明“人大法”由于不留空白空間号，故有些圖書无法分类，特举出“中国政治思想史”、“唯物論、唯心論的批判”、“印度哲学史”等圖書作为例子。我們認為处理这些圖書并不需要空白空間号，也完全有类可归。我們不妨作一次分类实习并就教于皮先生。“中国政治思想史”可分入“人大法”第三大类“3(4) 政治思想史”。然后再复分，号碼是“3(4)—2”；“唯物論、唯心論的批判”入哲学史，再按輔助表一細分，号碼是“23—14”；“印度哲学史”的分类号应是“23—717”。

由此看来，皮高品先生的例证不能为“不可知論”的空白空間号作任何有利的解释。

### 关于附表和本表不一致的問題

皮高品先生認為“人大法”在某些大类中，对于世界各国排列（次序）有很多地方是不一致的。因此是“很不妥当的”。于是他便依据资产階級十进制的主要特点之一——形式主义，提出了这样的疑問：“为什么各国的排列采取各种不同的方式。有这个必要嗎？我还没有看出其中道理。”按皮先生的意思，應該是不管哪一类，不管說明什么問題，为求前后一致，按国排列次序就必须固定。像“杜法”的美、英、德、法……，“皮法”的中、日、希腊、法、英、美……。我們的看法不是这样，我們認為“人大法”按各类的性質特点，在不影响科学系統的原則下，为更有鮮明的政治态度和階級立場而分別安

排国家次序是正确的。例如为了突出中国民族特点和划清两大陣营的界綫，一般就按中、苏、人民民主国家、资本主义国家等排列。但在第三大类有关无产阶级政党的类目，則是按 31 社会主义史、32 苏联共产党、33 中国共产党、34 各国共产党、工人党这样的次序排列的。在“3911 外交政策”一目中，則又按两大陣营排列。“人大法”三版更在历史大类中将民族独立国家从资本主义范畴中区分出来，单列成一类。这种不拘束于固定不变形式的辯証方法，正是体现了工人階級的立場，国际主义、爱国主义的精神。

在皮高品先生和史永元同志爭辯的附表和本表不一致的問題上，我們完全同意史永元同志的“共性与个性”的提法和若干論点。哲学、文学、历史等各門科学的历史分期，主要应按其科学自身的特点，而作为各类共同使用的助記表却是另外一回事。我們从实际工作中感觉到沒有这种强求一致（附表和本表时代划分的一致）的必要。如硬要作形式上相同的統一規定，那是不科学的，形式主义的。那种作法只有破坏科学本身的特点，并給具体工作带来困难。

### （三）两种性質不同的分类法

毛主席早就英明地指出“文艺批評有两个标准，一个是政治标准，一个是艺术标准。”他在談到这两个批評标准的关系时，特別指出“政治标准第一”，“艺术标准第二”。这种批評标准不仅是文艺上的唯一标准，也應該是一切学术批評的标准。因此，評定一部圖書分类法的价值如何，首先是“意識形态上性質的要求”，而后才是“純技术上的要求”。

目前我国各圖書館还使用着各家的或自編的許多种分类法，这些分类法从性質上說基本有两类：一是以“人大法”、“中小型圖書館圖書分类表草案”等为代表的，解放后編的新法；一是以资产階級十进制为基础，进行了不同程度的改良和根本无甚改变沿用至今的旧法。（改良的和沒有改良的虽也有一定的区别，但因总体系未变，故仍可算作一类）。

这里只想就“人大法”和“杜法”、“皮法”提出一些对比性的浅見。

（1）“人大法”的总体系是根据毛主席关于知識分类的科学原則編制的。这部分分类法共分四大部分，十七大类。第一部分是总结科学，包括：（1）

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著作和(2)哲学、辯證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附宗教、无神論)两大类;第二部分是社会科学(階級斗争知識),包括:(3)社会科学、政治科学,(4)經济学、政治經济学与經济政策,(5)国防、軍事,(6)国家与法、法律科学,(7)文化、教育,(8)艺术,(9)語言文字学,(10)文学,(11)历史、革命史,(12)地理、經济地理;第三部分是自然科学(生产斗争知識),包括:(13)自然科学,(14)医药、卫生,(15)工程、技术,(16)农艺、畜牧、水产;最后一部分是(17)綜合参考。它的分类順序从上到下是:馬克思列宁主义与哲学→社会科学→自然科学→綜合参考。从下到上是:綜合参考→自然科学→社会科学→馬克思列宁主义与哲学。

基本大类在圖書分类法里的排列,是具有首要和原則性意义的。“杜法”、“皮法”大类排列的順序和类目名称前面已介紹过。“杜法”、“皮法”是根据什么理論排列类目的呢?那就是:“世界先有宇宙,而后始有万物,故以“一”代表哲学,以表示万物之始之意。有了哲学思想而后始有宗教,故以“二”代表宗教,盖宗教为哲学之一种定論也。原始时代先有宗教之信仰,然后社会能团結,故用“三”代表社会科学。社会成立,人与人之間发生关系,而言語漸趋于統一,故以“四”代表語文学。有語文;然后能研究自然科学,故用“五”代表自然科学。先有科学之理論,然后始能发生科学的应用,故用“六”代表应用科学。人生必要的科学有了基础,生活始有秩序,而后始可以余力从事于艺术和文学,故用“七”和“八”代表艺术与文学。历史为人类一切成績的总清帳,故用“九”代表历史。至于普通書籍,不能納入九类之中者,則以“〇”字代表,成为总类,位于九类之首。”

这些理論明明是反动的唯心主义有神論的哲学思想;这是杜威为资产階級服务而捏造的一套极其虛伪和十分荒唐的反科学的“科学产生原理”。思維决定一切,理論和实践本末倒置;社会科学被拆得四分五裂,割断一切社会科学的內在联系;生产关系、階級关系被抹杀。这就是“杜法”和“皮法”的理論体系和編制原則。不难想見,具有这样一个“灵魂”的分类法将会給我們一些什么影响呢?

(2)“人大法”具有鮮明的党性原則、具有高度

的思想性、战斗性。

①“人大法”在各大类中,都真正貫徹了馬克思列宁主义原則。完全不同于那些生拼硬湊,只把有关馬列主义的类目“浮”出来,但在本門科学內却没有內在联系的作法。“人大法”十七大类的第一类就是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著作,这种将伟大的无产阶级革命导师的著作集中在一起列为首位的作法,除有其科学上的充分根据外,对于实际需要來說也是十分合适的。为了使这些經典著作和各門科学的关系更紧密地联系起来,作用更突出,“人大法”在三版中又增加了“馬列主义經典著作完全分类号目录”,非常便于参見各有关类目和編制專題書目索引。在体制上不受形式的束縛,特別規定馬列主义著作的单行本和党的历次代表大会的文献資料不用書次号(順序号)排,而用年代号排列;且在該大类之后列出詳細年表以資参考,这也是非常必要的。各大类类目的組織,都是首冠馬列主义理論和党的方針政策,繼之以资产階級理論与批判,最后則按科学系統安排具体問題。

②分类法的思想性、战斗性,除首先反映在类目的組織外;还鮮明地从类目名称上反映出来。因为类目名称是本类圖書內容實質的標記,这特別表現在社会科学方面。一翻开分类法,类目名称总是首先直接告訴人們,这里将容納什么,排斥什么。馬列主义者从来就認為社会革命并不废除已有的科学,而是要把科学从反动的腐朽的理論和思想中解放出来;既要保存以前得到的一切精华,也要坚决地抛棄其歪曲客观世界規律的反动部分。因此,“人大法”給于正在发展着的科学类目以大量篇幅并摆在显著地位。而对于可以吸取精华或对科学发展有助益的繼承部分,根据“古为今用”的精神,也作了适当的安排。不像“杜法”和“皮法”一类的十进法,其社会科学部分的类目,几乎絕大部分都是属于旧的社会意識形态范畴的陈腐的、反动的东西。

为更清楚地認識十进法的本質,不妨提出“皮法”中一些更荒誕、反动的类名来看看。如皮高品先生自以为沒有学杜威把基督教列为一个主要类目,因“杜威法”突出基督教,是要“利用基督教为帝国主义服务的”。其实“皮法”宗教仍占一大类,名目繁多,內容反动并不比杜逊色。孔教、道教、佛教……这又是为谁服务呢?“皮法”在“道教”中排列的子目,簡直是篇“封神榜”,如:221 教义、神

仙, 221.1 三清, 221.11 元始天尊(玉皇大帝), 221.12 太上道君, 221.13 太上老君(老子), 221.2 諸神(例:文昌、关帝等等), 221.3 真人(例:广成子、孙真人等等), 221.4 仙人(黄帝、彭祖、姜太公、八仙)(原有八仙大名, 此处从略——孟註)。請問这是科学分类嗎? 即使說图书分类不同于科学分类, 但从什么古籍和新書中又能找到这样一些專著呢? 在文学大类理論部分, 有所謂“漁澤文学”、“田园文学”、“酒色文学”、“恋爱文学”等派別名目。在历史人物的傳記中, 还突出三个烈女傳: 值得注意的, 是“皮法”产生于1925—1934年, 这时苏維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已經壮大; 中国无产阶级及其政党所领导的新民主主义革命已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进入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对于前者, 在“皮法”中仅仅只有俄国史中封建王朝后面的一个子目: “938.88 苏联共和国时代”。政党中未列目。馬克思列宁主义也仅仅是在社会学、无政府主义之后占了个小小的位置。对于后者, 更是全无影踪, 甚至于在文学中連五四运动的影响都看不到。

从上面所述看来, “皮法”是什么性质的分类法? 厚的是什麼? 薄的是什麼? 这是十分清楚的。厚的是资本主义、封建主义, 是美国。薄的是社会主义和一切进步力量。說厚美国, 随便拈起几个例子就可証明这一点(其实总体系就是美制的再版)。如: 1. 各国政党突出誰? 除了美国, 其它各国政党一概未列, 2. 苏联社会主义现实主义文学和古典文学, 在世界文学史上的光輝成就和巨大影响, 是任人皆知的事。“五四”以来我国有大量的翻譯、介紹。而“皮法”却将俄国文学排在各国文学的末尾, 只列出: 詩、戏剧、小說等九个类目, 各类中一个子目都沒有。相反的, 美国文学却十分詳备, 大小类目共有92項之多。3. 在历史方面, 美国史占了50个类目, 而俄国史只有18个类目:

总之, 根据前面的一些分析, 我們認為皮高品先生是以资产阶级的观点和方法来对待“人大法”

的, 他不談本質只談技术。这种不公正的“評介”, 其目的无非是在貶低和否定一部以馬列主义原則建立起来的图书分类法, 从而使资产阶级的“十进法”得到复辟。

我們虽然坚决反对资产阶级学者在社会主义文化陣地上以各种手段販賣资产阶级貨色; 但对于资产阶级的分类法, 也并非主张全盘否定。而是主张要根据社会主义利益, 按照馬克思列宁主义原則进行分析和批判。揭发、拋棄它們反动的陈旧的体系, 即否定其本質。但对其技术、技巧則要选择利用。“人大法”就是这样作的, 它否定了十进法的本質, 但也吸取了技术上有用的部分。譬如三版增加了“基本类目表”这一部分, 但是这种有选择的利用, 是和实际上寸步不离杜威体系的“仿杜派”有原則上的区别的, 二者絕不能混为一談!

我們所以認為“人大法”是一部成功的图书分类法, 是因为它的体系是按馬列主义原則建立起来的, 阶级立場、政治态度都很鮮明。并且在技术上也有一定的特点。当然, 这并不等于說“人大法”已十全十美, 毫无缺点和問題了。如果这样認識也是不真实的。譬如: (一)“人大法”在某些重要类目的組織和序列方面, 从目前苏联和我国学术界关于图书分类体系的辯論中看来, 也还有待研究。如将气象学、气候学列入天文学內, 而有的分类法是列于地質学內的。(二)怎样在不违反馬克思列宁主义的原則下, 不致影响类目的思想性和邏輯性的原則下, 能够更便利地容納旧書的問題, 也解决得还不够理想。(三)在某些大类之內, 也有些子目安排得不够恰当或應該有所补充。諸如此类問題, 我們認為从一部分类法的整体來說, 毕竟是次要的。从当前的迫切需要來說也可以說是无伤大体的。一切新生事物都难免有粗糙不足之处。但缺点是完全可以通過实践来改正的。至于皮高品先生所謂“評价不高”的那种“評价”, 是不公正的, 不正确的。

\* \* \* \* \*